

# 关于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募集期的公告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简称：互联网ETF沪港深，基金代码：159550；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24号文准予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关于同意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司函〔2025〕719号），于2025年5月26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5年6月6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及《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5年6月13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http://www.dongcaijijin.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

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